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林证券委派朱文瑾、方红华、崔永新、张敏涛、李露、柯润霖、余宇航等 7 人组成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哈游”或“股份公司”或“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米哈游辅导工作。其中，朱文瑾为本次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上述人员均具备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一）接受辅导的人员

米哈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米哈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三）辅导协议签署

华林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与米哈游签订了《关于上海米哈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10000590397350D
注册资本:	3,333.3333万元
实收资本:	3,333.33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浩宇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一号楼1104-6室
经营范围:	手机及平板电脑移动技术开发，计算机及互联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周边产品、工艺美术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动漫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紧密围绕文化产业发展，致力于文化创意相关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于原创 IP 为核心开发动画、漫画、游戏和轻小说等产品。公司以互联网为载体进行信息传播，在二次元文化下搭建了一条以优质 IP 为核心的文化产业链。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的

- 1、促进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
- 2、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树立股份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
- 5、促进股份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督促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股份公司商业秘密。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股份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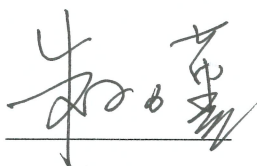
（三）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米哈游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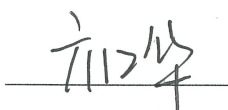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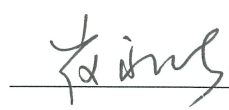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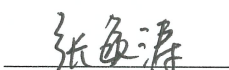
朱文瑾



方红华



崔永新



张敏涛



李 露



柯润霖



余宇航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立

